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846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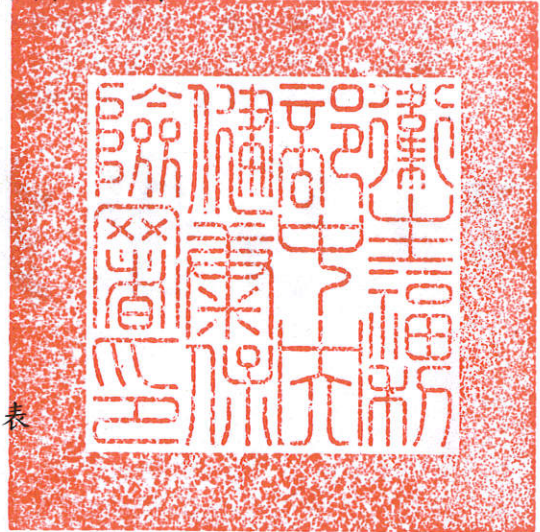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40054966號

附件：1.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百而康”遞西微珠藥物傳遞栓塞系統」(衛署醫器輸字第020976號)等4項暨其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附件1)及「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2)，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健保特殊材料/健保特材品項查詢/公告特材品項表/114年度，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荷
商波士頓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美瑞特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台灣泰爾茂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 石崇良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

「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附件1

項次	特材代碼	特材中文品名	特材英文品名	產品型號	單位	許可證字號	廠商簡稱	支付點數	說明	給付規定	生效日期
1	CMW0120976SB	“波士頓科技”遞西微珠藥物傳遞栓塞系統	“Boston Scientific” DC Bead Embolic Drug-Eluting Bead	DC2V001;DC2V103;DC2V305	瓶	衛署醫器輸字第020976號	荷商波士頓	49,590	1.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76次（114年5月）會議結論辦理。	I203-33	1140801
2	CMW01HEPASMR	海派栓塞微球體	HepaSphere Embolization Microspheres	V325HS;V225HS;V125HS	瓶	衛署醫器輸字第023000號	美瑞特	49,590	1.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76次（114年5月）會議結論辦理。	I203-33	1140801
3	CMW01LP124TM	“泰爾茂”簾芙微球體	“Terumo” LifePearl drug-elution microspheres for embolisation	8LP2S100;8LP2S200;8LP2S400	瓶	衛部醫器輸字第030763號	泰爾茂	49,590	1.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76次（114年5月）會議結論辦理。	I203-33	1140801
4	CMW01TDTS0SB	“波士頓科技”安博新天騰微粒球	“Boston Scientific” Embozene Tandem Microspheres	10420-TS0;10720-TS0;11020-TS0;10430-TS0;10730-TS0;11030-TS0	瓶	衛部醫器輸字第026215號	理工	49,590	1.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76次（114年5月）會議結論辦理。	I203-33	1140801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附件 2

給付規定分類碼：I203-33

(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一、限用於診療項目「33075B 血管栓塞術」。 二、需同時符合下列2項條件： (一) BCLC stage B 之肝癌病人。 (二) ALBI grade 2 (含)以上且最大腫瘤直徑大小(公分)，再加上腫瘤總顆數超過(含)11。 三、應檢附 CT、MRI 或血管攝影報告。 四、每人終身給付最高三次為限，每次限使用1瓶。 五、與健保特材「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擇一使用。 六、執行醫師資格：需符合以下2項規定： (一) 放射診斷科專科醫師。 (二) 通過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授權台灣介入放射線學會之相關肝腫瘤載藥微球栓塞術專長訓練與認證資格。	無	本項新增。